

2023 年度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包头市行政学院、包头市社会主义学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21〕11号），设立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包头市行政学院、包头市社会主义学院），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包头市行政学院、包头市社会主义学院）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

（二）主要职责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包头市行政学院、包头市社会主义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党校（行政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主义学院的方针政策一级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培训县处级领导干部、乡科级领导干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理论宣传骨干、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优秀中青年干部、公务员，负责对学员培训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2. 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培训统战干部，培养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

3. 对学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引导学员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研究宣传。

5. 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新型智库作用。

6. 对各旗县区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各旗县区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领导干部和教研骨干培训，制定全市党校系统建设和教学、科研等发展规划。

7. 参与市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各类专题研讨班。

9. 开展同高等院校教育基地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中华文化的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科、教务科、学员管理科、党校教育工作科、对外培训科、公务员培训科、财务科、科研科、行政科、信息图书中心、政治学教研室、党史党建教研室、经济学教研室、管理学教研室、法学教研室、哲学教研室、基本理论与市情教研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

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中共包头市委党校全体教职工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坚持质量立校，坚持学风、校风建设，坚持办好自己的事情，保持定力、厚植基础、稳中求进，为建党一百周年贡献党校力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38.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60.90 万元，增长 34.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38.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38.1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8.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98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党校教育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09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938.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38.10 万元。

(1) 教育（类）支出 2481.01 万元，主要用于党校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659.99 万元，增加 36.24%。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3.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7 万元，增长 41.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42 万元，主要用于党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6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0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医疗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 万元，增长 12.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38.1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38.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8.10 万元，占 72.7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0 万元，占 27.2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38.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50.90 万元，占 69.80%；

项目支出 887.20 万元，占 30.2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8.1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0 万元，减少 1.8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减少了上年结转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38.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0 万元，减少 1.8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结转数。

（一）教育（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 168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01 万元，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减少了上年结转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8 万元，增长 157.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6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四）卫生健康（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 万元，增长 12.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50.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7.19 万元、津贴补贴 319.85 万元、奖金 231.79 万元、绩效工资 254.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3 万元、工会经费 20.52 万元、福利费 25.65 万元、离休费 18.59 万元、退休费 52.54 万元、生活补助 2.35 万元、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15.92 万元等。

(二) 公用经费 20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00 万元、水费 9.00 万元、电费 18.0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取暖费 133.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62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劳务费 1.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减少 1.32%；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5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保障日常会议经费充裕的基础下，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压缩不必要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887.2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7.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教师专业素质培训专项

1.项目概述

党校根据《党校工作条例》文件精神要求，从 2013 年开始每年选派部分教师到北京、上海等地区党校或知名高校进行培训，以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2.立项依据

经校党委决议，党校自 2013 年向包头市财政局申请教师业务培训经费，列入党校常年预算项目。

3.实施主体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4.实施方案

党校计划 2023 年度安排 50 人次左右教师进行 80 多天的培训，以提升教师素能，提高党校整体教学质量，大力提高党校教师的培训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5 万元。

（二）教学科研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教学科研专项用于党校科研专项基金，推进远程教学按照中央、自治区要求完成教学网 B 站建设等，同时用于《包头论坛》印刷出版工作。

2.立项依据

经校党委决议，党校自 2013 年向包头市财政局申请教学科研专项经费，列入党校常年预算项目。

3.实施主体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4.实施方案

党校计划 2023 年度印刷 4000 册《包头论坛》，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的专项课题研究；围绕包头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社会调查研究；申请国家、自治区及课题的研究费，完成全年科研任务。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三）外聘专家讲课费

1.项目概述

为了提高党校办学层次水平，根据市委要求，从 2017 年开始包头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和重要班次的主要课程，均由北京、上海和内蒙党校等专家教授授课。

2.立项依据

经校党委决议，党校自 2017 年向包头市财政局申请外聘专家讲课费，列入党校常年预算项目。

3.实施主体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4.实施方案

2023 年度外聘哲学、经济学、法学不同专业专家来党校授课，提升党校办学层次及水平，对培训学员产生积极影响。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8 万元。

（四）党校大楼物业管理补贴

1.项目概述

开展党校 2023 年度物业管理，主要负责党校卫生、安保工作，为全校教职工及培训学员提供干净安全的校园环境。

2.立项依据

经校党委决议，党校自 2016 年向包头市财政局申请党校大楼物业管理补贴专项经费，列入党校常年预算项目。

3.实施主体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4.实施方案

开展党校 2023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 1 家物业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党校卫生、安保工作，为全校教职工及培训学员提供干净安全的校园环境。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40 万元。

（五）党校教育事业发展经费

1.项目概述

党校教育事业发展经费为党校非税创收所得，用于校内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校内教师讲课费、成本性伙食费、劳务费、教材采购和印刷、物业费、水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立项依据

依据校请字〔2022〕11 号《关于 2023 年度党校事业发展经费使用的请示》，党校教育事业发展经费用于党校日常经费开支。

3.实施主体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4.实施方案

用于党校 2023 年度日常经费开支，包括校内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校内教师讲课费、成本性伙食费、劳务费、教材采购和印刷、物业费、水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800 万元。

（六）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的补助经费管理，安排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市派乡村振兴人员后勤保障经费预算。

2.立项依据

依据包财行〔2022〕13号文件、包财行〔2019〕3号文件等，安排市派乡村振兴人员后勤保障经费预算。

3.实施主体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

4.实施方案

党校计划 2023 年度安排乡村振兴人员深入基层，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4.2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党校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6.2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2.00 万元、水费 9.00 万元、电费 18.0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取暖费 133.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62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劳务费 1.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60 万元，减少 19.39%。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保障日常经费充裕的基础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不必要的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5.4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9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3.50 万元。涵盖“物业管理服务”、“其他印刷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5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公开绩效目标6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887.20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472-2632025